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2003年至今進行的民意調查，都不約而同清楚地顯示：超過半數的被訪者同意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以普選產生。市民對普選的訴求非常清晰。

邁向普選的政制方案，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香港市民應有權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選舉中，擁有投票和被選權，自由選擇我們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這個原則已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內清楚載明。

行政長官選舉

在未能修改《基本法》以取消提名委員會前，我們的方案是由一個約1200人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提名委員會由8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400名民選區議員組成，職權只限於提名。得到**50名委員的聯合提名**，就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此方案擴大了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並否定了委任體制。**降低提名行政長官的門檻**，能讓各種不同的社會力量均有參選的機會，增加選舉的競爭性。以任何方式增加或加高門檻只會使提名委員會變成篩選機器。而且，方案符合《基本法》第45條，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

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普選方案模式

一直以來，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制度備受社會強烈批評。功能界別的存在，正反映港人政治權利的不平等及選票票值的不平等，有些人可以有兩票甚至三票，大部份市民只得一票。功能組別選民比一般選民享有更大的特權，但功能界別選民的基礎狹窄，認受性及代表性受質疑。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制度完全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此，政府應盡快取消功能界別，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

我們建議2012年的立法會普選模式:

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此立法會選舉方案制度簡單，大眾容易參與，也增加了立法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此外，方案亦保留現有分區直選的優點，讓地區的選民與當選的議員產生緊密的關係。

另一半的議席以全港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選出。這對獨立人士或組織規模較細的政黨、工商界、專業人士，以至弱勢社群有利。此制度較能兼顧社會各界的參與和利益，令立法會由多元力量組成，不易一黨獨大。

整個立法會選舉方案令大小不同的政黨以至獨立人士都得到合理的生存和發展空間，有利發展多元政治，反映不同的社會價值，不易一黨獨大。方案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也反映市民長久以來對民主普選的期望。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 5 號報告書》

2005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 5 號報告書》，提出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民主派反對政府的方案，是因為這方案既不是普選方案，也沒有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民主派亦反對方案仍保留委任區議員及增加立法會的功能組別的議席。因此，民主派不能支持這樣的方案，而方案也得不到全體立法會三份二議員支持而被否決。

我們提出的2012年政制方案，不用修改《基本法》，只須藉本地立法便可以施行。而這個方案與2005年政府提出的，被立法會否決的方案最重要的分別是：我們清晰地建議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的年期是2012年，亦清楚地列出設計和路線圖。